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1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都市 發展	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 定案.....	3
法務	行政院定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發展委 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	4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5
	公告核准債務人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6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郭○華君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臺北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第 9561 次會議通知.....	6
	公告註銷呂學偉建築師事務所呂學偉建築師開業證書.....	7
	公告張政憲建築師事務所張政憲建築師開業證書.....	9
	公告實施廢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89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案...	12
	公告公開展覽修訂臺北式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	13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236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 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	13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14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社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4160800 號函.....	15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NGUYEN VAN THUY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16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VU XUAN NHA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17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PHAM THI DIEU LINH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18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對越南籍 DANG QUANG TU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18
醫衛	公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周邊人行道之 2 處區域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9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吳茂仁醫師經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20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涂之詠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cytu@udd.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235774001 號

主 旨：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及本市都市計畫案規範需辦理回饋，其回饋公式涉「需依『一般徵收加成補償乘數』計算者，其數值以 0.2 為固定值計算」，業經本府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都規字第 10235774000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供 貴處參考，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5774000 號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及本市都市計畫案規範需辦理回饋涉「一般徵收加成補償乘數」認定，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將不再評定「徵收加成補償成數」，前開回饋相關規定案及本市都市計畫案內有關「一般徵收加成補償乘數」，續依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自民國 83 年 7 月 1 日迄 101 年 8 月 31 日評定之一般徵收加成補償成數「0.2」為固定值，並自 102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13714700 號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組織法」，行政院定自 103 年 1 月 22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3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9856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382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權順重機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1,281 萬 6,00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5 號 14 樓之 6。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593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240038400 號

主 旨：核准債務人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權人富國資融股份有限公
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動產抵押」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318 號 2、3、13 樓。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動字第 4654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2701640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郭○華君申請畸零地合併使用案（本市士林區天玉段 1 小
段 1077、1077-1、1079、1079-1、1080、1080-1、1081 地號等 7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筆土地申請與同地段同小段 1022-8、1022-11、1022-12、1028-1、1028-2、1071、1072、1072-2、1078 地號等 9 筆土地)，本市畸零地調處會議（編號：9561）會議通知乙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本公告張貼日起算）。
- 二、旨揭協調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1022-8 地號：蘇○宜君、林○昌君、李○銘君、葉○蓉君、王○婷君；1028-2：陳○燕君）聯絡地址不詳，以上應受送達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於辦公時間，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南區一樓建照科）領取，或於本公告日起 20 日內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表達意見，以維權益。

局長 邊 泰 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黎育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03165800 號

主旨：貴建築師移轉至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88 號 11 樓繼續執業乙案，業經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14 日府工建字第 1020250319 號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函准予登記發證，本府依規定註銷本市之開業登記，請 查照。

說 明：

一、建築師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呂學偉

(二)身分證字號：Y12001****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675 號

(四)事務所名稱：呂學偉建築師事務所

(五)原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士林區大西路 57 號 1 樓

(六)建築師証字號：建證字第 4354 號

(七)備註：移轉至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88 號 11 樓繼續執業

二、隨函檢送公告 1 份予副本單位。

正 本：呂學偉建築師事務所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及申請書)、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03165801 號

主 旨：公告註銷呂學偉建築師事務所呂學偉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學偉
- 二、身分證字號：Y1200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167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呂學偉建築師事務所
- 五、原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士林區大西路 57 號 1 樓
- 六、建築師証字號：建證字第 4354 號
- 七、備註：移轉至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 3 段 288 號 11 樓繼續執業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黎育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70027800 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建築師 102 年 10 月 17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 (一)建築師姓名：張政憲
- (二)身分證字號：M1201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4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政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461 號 8 樓之 5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457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印鑑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
-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 六、副本單位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之參考。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上線填寫網路問卷完成之日期為準），填寫網路問卷即可參加抽獎活動，詳情請直接連結至上述網址參閱。如欲參加抽獎活動，請務必填寫正確回復公文號及完整基本資料，如因資料有誤或不全致無法查對參加人身份時，視同放棄中獎權益。

正 本：張政憲建築師事務所 張政憲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247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內湖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270027801 號

主 旨：公告張政憲建築師事務所張政憲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政憲
- 二、身分證字號：M12011****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24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政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臺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 6 段 461 號 8 樓之 5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457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都築字第 10230271000 號

主 旨：公告實施金城春曉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489 地號（部分）土地（康寧路一段 255 巷東側）現有巷道」案。

依 據：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十條。
- 二、臺北市政府 102 年 8 月 28 日府都築字第 10230271050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紫雲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 5 號）（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訴

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局長 邊泰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2377674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10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郝 龍 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0269500 號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華旺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236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計畫書，並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永昌段二小段 236 地號土地。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布欄3、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231496300 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康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626 地號等 54 筆土地。
-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2、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3、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4、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公告欄。5、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6、刊登新聞紙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2451537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244160800 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公告張貼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依台北市環境衛生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遭郵局以原址查無此協會退回，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行政處分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南區 6 樓），受處分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江 綺 雯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65823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NGUYEN VAN THUY 君（中文姓名：阮文水）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NGUYEN VAN THUY 君（中文姓名：阮文水，護照號碼：B24XXX71）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6327704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6582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VU XUAN NHA 君（中文姓名：武春雅）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VU XUAN NHA 君（中文姓名：武春雅，護照號碼：B45XXX85）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63676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5368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PHAM THI DIEU LINH 君(中文名：翻氏妙玲)
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PHAM THI DIEU LINH 君(中文名：翻氏妙玲，護照號碼：B529XXX8)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67755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 龍 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勞職字第 102353680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對越南籍 DANG QUANG TUAN 君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
處書。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越南籍 DANG QUANG TUAN 君（護照號碼：B668XXX5）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事項，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款規定，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以府勞職字第 10235367602 號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整在案。嗣依其在臺居留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弄○號○樓）以送達證書郵寄，惟該函無法投遞。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最後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

市長 郝龍斌

勞動局局長 陳業鑫 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 10235618500 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周邊人行道之 2 處區域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保障校園師生健康權益，建構無菸人行道環境，本局特依法公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周邊人行道之 2 處區域（位於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青島東路與紹興南街口)，自 102 年 11 月 20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民眾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www.health.gov.tw>）資訊公告網頁。

局長 林 奇 宏

其 他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8956301 號

主 旨：公告吳茂仁醫師經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 據：

- 一、依據醫師懲戒辦法第 15 及 16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 6 屆第 2 次醫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案辦理。

公告事項：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業經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業 1 個月，並命 1 年內修習法規、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2 小時，決議書如附件。

局長 林 奇 宏

臺北市政府醫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府衛醫護字第 10238120700 號

被付懲戒醫師 吳茂仁 男

執業機構名稱：仕仁診所

執業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49 巷 3 號 1 樓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本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吳茂仁醫師停業 1 個月，並命 1 年內修習法規、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2 小時。

事 實

被付懲戒人吳茂仁係新北市仕仁診所（址設：新北市新莊區明中街 49 巷 3 號 1 樓）之執業醫師，其前於本市茂仁診所執業期間，與王○○、邱○○、吳○○、吳○○、楊○○、黃○○等人在明知國內製毒集團利用合法藥廠生產含麻黃鹼成分 60 毫克以上感冒藥（以下簡稱含麻黃鹼之感冒藥），可從中萃取 4 級毒品假麻黃鹼，再由假麻黃鹼製造安非他命毒品之情形下，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5 月間，由邱○○委託吳○○、王○○向健達順公司負責人黃○○接洽購買該類感冒藥，黃○○再向健康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稱健康藥廠）洽購含麻黃鹼成分之「鼻速克錠」感冒藥。惟因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簡稱食藥局)發現坊間利用含麻黃鹼之感冒藥製毒情形氾濫，乃規定藥廠生產含麻黃鹼之感冒藥須經該局同意，並經藥商提供販售流向證明，始可生產該類感冒藥，黃○○為成就前開藥廠生產含麻黃鹼感冒藥之要件，乃告知王○○須有購買憑證及簽收單據，並交付 1 張已製作之健達順公司「麻黃素類成分購

買簽收單」之空白表格，另請王○○設法向各地藥局或診所蓋章，偽造購買麻黃素類成分感冒藥之簽收單，並應承諾給予相關藥局或診所一定報酬等語，王○○即透過吉富貿易公司業務員吳○○等，分別向由被付懲戒人開設於本市之茂仁診所（址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2 號 1 樓）與新北市等地之診所及藥局取得內容虛構鼻速克錠之承購證明，交付健康藥廠而行使，並以之做為食藥局核准健康藥廠生產鼻速克錠販售予健達順公司之依據，健康藥廠據此合計生產、交付鼻速克錠 260 箱，共計 305 萬 7,600 顆，被付懲戒人等人每人則可因此而獲得數仟至數萬元，做為交付內容虛構不實之購買憑證及簽收單據之報酬，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查獲，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1 年 8 月 28 日 100 年度矚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吳茂仁共同行使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本府衛生局認被付懲戒人吳茂仁醫師之行為業涉及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爰移付本會審議。

理 由

-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查前揭事實欄所載被付懲戒人之違規事實，有卷附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

署檢察官 100 年 10 月 31 日 100 年度偵字第 506、2924、18552 號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28 日 100 年度矚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等影本可稽。

- 三、本案被付懲戒人就移付懲戒事由，曾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至本府衛生局說明略以：「……基於病人在大陸工作，所以一次給予較多劑量，病人自費門診，自費購藥，有門診紀錄及開立處方箋由千益藥局給藥，……檢察官認為藥除了病人以外同時有朋友共同服用，涉嫌偽造文書……」云云。
-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執行醫療業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竟偽造含麻黃鹼成分「鼻速克錠」感冒藥之承購證明，並交由他人行使該偽造之承購證明，且前開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確定在案，核被付懲戒人利用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會偽造文書進而行使，案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堪可認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 五、本件經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到會陳述意見。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仁
委員	黃清濱
委員	郭明怡
委員	李明憲
委員	彭芳谷
委員	江千代
委員	邱文祥
委員	黃莉蓉
委員	吳香達
委員	楊秀儀

臺北市府公報 102 年第 216 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永仁 決行

如對本決議不服者，得於收到本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並抄副本送臺北市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